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国湖南 长沙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7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 201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十：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

大会议程：

★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

5、宣读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审议表决

- 6、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8、计票、监票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10 个议案，其中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15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请各位股东提出宝贵意见。2015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理班子的精心组织实施下，公司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各项科研生产经营目标，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下面就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的工作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1、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均能够勤勉、认真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2、 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合法合规，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2015年度，公司及时完成了2014年度报告、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定期报告及88个事项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并认真做好了定期报告编制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公司认真对待股东来信、来电、来访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通过上交所e互通平台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媒体接待日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互动，培育稳定的投资者。

三、 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是医药行业充满变革的一年。方盛人顺势而为，应时而动，经济效益稳健增长，新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企业规模迅速扩大，方盛制药的发展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变化，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6,855.86万元，同比增长1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67.63万元，同比增长11.96%，圆满完成了2015年度经营目标。

四、公司2016年的工作思路

2016年，公司将以快速实现“快乐幸福的方盛”为主调，以逐步推进“规范健康的方盛”为基础，以全面兼顾“环境和谐的方盛”为前提，以持续推进“高速成长的方盛”为目标，让方盛成为受人仰慕的企业！

各位股东，在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市场环境下，通过我们的努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公司呈现了良好向上的发展态势，但我们不能骄傲自满、不能固步自封。“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我坚信，在各方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有经理层的奋发拼搏，有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只要我们坚定信念，鼓足干劲，勇于创新，求真务实，一定能够实现公司新征程上的创新发展，一定能够实现“打造‘四个方盛’，让方盛成为受人仰慕的企业”的宏伟战略目标！

谢谢！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对 2015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一致认为2015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周期	主要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2.26	定期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监事会 2015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4.25	临时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6.15	临时	1、《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7.6	定期	1、《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关于与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8.20	临时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0.28	临时	1、《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1.6	临时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注：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三、监事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目前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与关联方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合资公司；与关联方珠海汇智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将公司老厂厂房租赁给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审阅相关资料，上述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2016年度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并不断加强监

事会成员自身学习，保障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举行了两次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5 年重大事项、财务情况和经营状况的报告，并就其关注的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董事会委托，现将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68,558,594.72	415,613,172.65	12.74%	400,261,8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76,324.03	80,992,591.39	11.96%	73,435,0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62,199.34	76,004,619.21	4.42%	70,434,67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4,912.82	94,161,670.88	-3.81%	122,966,363.5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5,436,852.40	807,843,504.37	9.60%	357,165,530.74
总资产	1,066,675,282.39	928,425,633.92	14.89%	466,344,338.20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96	-33.33%	0.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96	-33.33%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90	-37.78%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5	18.90	减少8.15个百分点	2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1	17.74	减少8.33个百分点	21.40

注：2014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726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109,024,800股；2015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现金分红及送股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024,800股增加到141,732,240股，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计算。因此，同比出现下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8,292.47		-169,982.67	41,15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3,678.76		5,966,627.47	3,511,553.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88,339.73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8,431.47		57,143.20	290,981.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070.24		-39,832.13	-272,449.92
所得税影响额	-2,327,962.56		-825,983.69	-570,877.26
合计	11,314,124.69		4,987,972.18	3,000,359.95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67.63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956.48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895.65 万元。至 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882.55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30,607.50 万元。

鉴于上述公司 2015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1,732,24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346,448 元；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需求，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股本总数将由 141,732,240 股增至 425,196,720 股。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以上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 认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2016 年，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水平调增 10%-30%。

（2）总经理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帐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考核确定，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七：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2015年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更名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5年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5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以来，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改制审计、会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各项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结合上述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议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6年年度审计费用（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获得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食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省食药监局同意公司在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 789 号增加生产范围：酞剂（外用）（含中药提取）、片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鉴于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新增或修改后的条款以“下划线”标示）：

原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散剂、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酞剂(外用)、喷雾剂(外用)、洗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栓剂、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现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酞剂（外用）（含中药提取）、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对应的许可证书为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该议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议案九：关于 201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药”）主要以药品批发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6 年预计需要将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或授信。为满足方盛医药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方盛医药向商业银行申请一年内短期借款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所担保的债务为方盛医药 2016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一年内短期借款及授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起一年。在有效期内，方盛医药向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或授信，均可要求公司在总额度内提供担保。

方盛医药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等业务。方盛医药已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方盛医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763,050.9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8,829.19 元，负债总额为 54,244,221.79 元；2015 年，方盛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1,129,758.14 元，利润总额为-2,193,563.40 元，净利润：-2,193,563.40 元，资产负债率为 87.83%。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鉴于以上情况，为保证方盛医药 2016 年业务的正常开展，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方盛医药提供总额 5,000 万元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十：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我们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内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勇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罗杰英先生、唐红女士、王桂华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唐红女士，1965 年出生，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湖南分所所长。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授、山河智能（002097，sz）独立董事，三诺生物（300298，sz）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罗杰英先生，1942年出生，湖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药制剂委员会荣誉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制剂分会主任委员、湖南中医药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会委员

3、王桂华女士，1961年出生。历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沃华医药（002107，sz）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股东大会5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红	12	12	3	0	0	否	2
罗杰英	12	12	3	0	0	否	4
王桂华	6	5	1	1	0	否	2

杨勇 (已离任)	6	5	2	1	0	否	3
-------------	---	---	---	---	---	---	---

除特殊情况外，我们均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内我们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唐红、杨勇参加了3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唐红、罗杰英参加了2次会议。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罗杰英、杨勇参加了该次会议。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红、杨勇参加了该次会议。

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未缺席，均能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对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5年年报工作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积极关注年

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工作进度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7月6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与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进军个体化医学（精准医学）产业，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战略步骤，可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

2015年11月6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医药行业的资源为公司寻找优质的潜在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金募集渠道和专业投资判断能力，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促使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快速做大做强。

上述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金额为零。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制度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们对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审议、表决与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能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5、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6、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度末总股

本 109,024,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08.2976 万元；同时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3,270.744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8 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已基本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基本有效。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五、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再次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实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章制度与规定，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6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谢谢！

独立董事：罗杰英、唐红、王桂华